

议价结果确认书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执行局：

关于我与被执行人王瑞琴、周旭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需要对被执行人王瑞琴名下的位于新华区和平西路新文里 5-2-2-101，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3061716），依法提交议价结果。经过双方协商一致对王瑞琴名下位于新华区和平西路新文里 5-2-2-101，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333061716），议价结果是：每平方米 14000 元，

总计价款为 10892000 元

第一次起拍价为：1089200元（壹佰零捌万玖仟贰佰元整）

被执行人：

王瑞琴

2022年2月21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

申请执行人：

张光平

2022年3月2日

（签字或者盖章）